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: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9人,营业收入为10511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33.2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(加盖公章)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31日

注: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2025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